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8〕322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山至阳春 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项目 收费年限的复函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粤交规〔2018〕837号请示收悉。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项目收费年限为25年（自项目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）。相关事宜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人民政府、阳江市人民政府。

